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5944 9968

16/17/18F, Raise Plaza, No.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5944 9968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证字[2022]FJR-2 号

**致：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吉瑞”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称“《4 号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富吉瑞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富吉瑞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富吉瑞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富吉瑞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富吉瑞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事项作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吉瑞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满10天。

6.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 2022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部分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日为授予日。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元/股。

2.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同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3. 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容

诚审字[2022]230Z2349号”《审计报告》、第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指南》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负责人： 李舒  
( 李 舒 )

经办律师： 林露  
( 林 露 )

经办律师： 张昇立  
( 张 昇 立 )

2022 年 12 月 2 日